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益应急发〔2021〕15号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二级机构：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为推进依法治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 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湘应急〔2020〕5 号）和《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以及《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通知》（湘应急发〔2021〕8 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原则要求，确保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管执法主体，确保重点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全覆盖和一般单位“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

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富饶、创新、开放、绿色、幸福新益阳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主要目标：

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做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主要任务：

（一）强化体系建设和监督指导职责。按照中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按照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的要求，原则上实行以区县（市）为主的执法管理体制，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二）抓好本级执法对象的监管执法。按照分类分级执法部署，坚持重点单位监管执法全覆盖，优先保证重点行业领域全对接执法，确保重点单位年度执法全覆盖，一般行业随机抽取执法，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做好本市中央企业在湘二级

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省属企业一级及一级以下分支机构和市属企业的监督检查(除加油站外,中央和省属企业不下放至区县市)和行政处罚。共确定 14 家重点单位作为计划执法对象,其中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 6 家,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 8 家。组织查办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案件、跨区县(市)案件,承接省交办案件和区县(市)移送案件的查处。通过抽查或交叉执法监督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企业。

(三)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和推进行刑衔接。组织查办辖区内重大案件、较大事故处罚案件和跨区县(市)案件。要按照新《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加大媒体曝光,形成强震慑。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重点检查范围。一是原则上纳入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单位为重点单位。对于无贮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零售店可以按一般单位对待。二是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单位为重点单位。

(二)重点检查内容。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二是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三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五是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

况。**六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七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八是**行政许可委托下放的企业取证情况。

四、案件办理

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遵循执法程序规程，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告知、案件审理、作出处罚决定等各个环节。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措施，全局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不断推进依法治安。

（二）指导区县（市）执法计划编制。市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主动指导各区县（市）所监管行业领域的计划执法，以确保实现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加强协调，避免市、县同一月度内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执法。加强对行政许可下放事项、未遂安全事件和中介机构执业中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

政执法程序。同时，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四) 大力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活动的宣传报道。一是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二是要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对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案要案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五)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将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制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公平公正公开执法。纪检部门加强执纪监督，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 附件：1. 2021 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监管执法计划
2. 2021 年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3. 2021 年执法支队随机抽查计划

附件 1

2021 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0 家，医药化工生产企业 2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12 家（其中油库 2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4 家 5 处，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 1 家，涉及危险工艺 1 种；现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27 家，其中南县 5 家，沅江 3 家，大通湖 3 家，赫山 4 家，资阳 2 家，桃江 5 家，安化 5 家，零售经营点（店）1260 余个。经安全风险综合研判，目前存在重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1 家，较大风险企业 2 家，全市暂无化工园区。2020 年，全市未发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平稳。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
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
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指南(试行)》;

(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
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烟
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
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技术规程》;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抓住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
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
范能力。对监督检查涉及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的,也要依据
职责分工重点对上述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
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二）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市局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管执法方面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一）直接实施重点监管执法，具体对象为：益阳市向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益阳宏达溶解乙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阳赤山油库、湖南湘中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益阳油库、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区县（市）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和烟花爆竹企业实施抽查，通过随机抽查确定抽查的对象为：益阳市资阳区兴华加油站、益阳文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阳银富石油有限公司烂泥湖加油站、益阳市赫山区张家塘加油站、益阳市沧龙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市凤山加油站、桃江县河溪水卫星加油站、安化县滔溪加油站、南县麻河口千子红加油站、南县茅草街镇桥北石化加油站、沅江市黄茅洲扬红加油站、沅江市南嘴加油站、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宏宇加油站、桃江县辉达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安化县宏辉烟花爆竹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沅江市金凤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南县嘉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五、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根据执法对象类型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监管执法方式分为直接执法、随机抽查、交叉执法等；对重点监管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执法，对区县（市）执法对象进行抽查和组织实施交叉执法。

（一）直接执法安排

由危化烟花科执法人员组成执法组，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对监督检查对象实施计划执法，对区县（市）执法对象进行抽查。

第二季度：对益阳市向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益阳市资阳区兴华加油站、益阳文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桃江县河溪水卫星加油站、益阳银富石油有限公司烂泥湖加油站、益阳市赫山区张家塘加油站、桃江县辉达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安化县宏辉烟花爆竹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县嘉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直接进行安全监管执法，并按照执法文书规定期限组织复查。

第三季度：对益阳宏达溶解乙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阳赤山油库、益阳市沧龙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市凤山加油站、安化县滔溪加油站、南县麻河口千子红加油站、南县茅草街镇桥北石化加油站直接进行安全监管执法，并按照执法文书规定期限组织复查。

第四季度：对湖南湘中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益阳油库、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沅江市黄茅洲扬红加油站、沅江市南嘴加油站、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宏宇加油站、沅江市金凤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直接进行安全监管执法，并按照执法文书规定期限组织复查。

（二）随机抽查安排

随机抽查安排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由分管局领导确定，执法对象及对应执法人员由危化烟花科抽签随机决定。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

（三）交叉执法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市局制定专门交叉执法工作方案，组织各区县（市）局组成工作组进行交叉执法。市局已纳入监督检查对象或已经由局进行随机抽查的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2020年度已列入交叉执法企业名单的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不作为交叉执法对象。

（四）执法保障

市局直接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和工作经费，由市局提供保障；交叉执法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原则上由市局协调解决，执法工作经费由执法组所隶属应急管理部门据实报销。

附件 2

2021 年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 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省市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883 家，全市共有持证非煤矿山企业 20 家，共有在用尾矿库 6 座。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四)《安全生产执法手册 2020 年版》。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地下矿山还要建立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是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工贸等企业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现场，企业是否存在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现象；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企业是否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7. 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

8. 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钢铁企业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和涉氨制冷等是否落实专项治理相关措施。

四、监管执法对象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市局在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监管执法方面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一）直接实施重点监管执法，具体对象为：桃江县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太平工区、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湘域矿业有限公司首溪金矿、益阳金沙钢铁有限公司、益阳中源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区县（市）监管的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实施抽查，从 20 家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企业法人主体中随机抽取 5 家非煤矿山企业，从工贸八大行业独立企业法人主体中随机抽取 21 家工贸企业，通过随机抽查确定抽查的对象为：安化县成泰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清塘铺镇红岩采石场、安化县鹏华碎石场、桃江县金桥石业有限公司沙田湾花岗岩矿、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松木塘石灰岩矿、桃江县灰山港镇船形山振兴石料厂、益阳市东方水泥有限公司、桃江瑞龙金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临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春龙竹艺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麦香缘食品有限公司、益阳市兴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高新建材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蓝天建材管业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市衡宇食品有限公司、东南建材有限公司、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马山农业有限公司、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益阳市

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恒辉电阻（益阳）有限公司、湖南固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县兴蓝纺织有限公司、沅江市恒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根据执法对象类型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监管执法方式分为直接执法、随机抽查、交叉执法等；对重点监管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执法，对区县（市）执法对象进行抽查和组织实施交叉执法。

（一）直接执法安排

第一季度：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全省单班入井人员 30 人以上的地下矿山、在用“头顶库”进行全覆盖抽查。对随机抽取的 3 家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第二季度：对 3 家重点监管企业进行监管执法，对随机抽取的 8 家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第三季度：对 3 家重点监管企业进行监管执法，对随机抽取的 8 家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第四季度：对 2 家重点监管企业进行监管执法，对随机抽取的 7 家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安排

第一季度重点抽查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其他季度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执法对象及对应执法人员随机确定。原则上，每年安排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随机抽查各一次，包括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中介机构的抽查。

（三）交叉执法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市局制定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专门交叉执法工作方案，组织各区县（市）局组成工作组进行交叉执法。

附件 3

2021 年执法支队随机抽查计划

一、抽查数量与方式

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对各区县（市）监管企业抽查 70 家；抽查工作采用“双随机”暗访暗查的方式进行。抽查重点行业和企业数量如下：危险化学品行业随机抽查企业 25 家；非煤矿山行业随机抽查企业 5 家；工贸行业随机抽查企业 40 家。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二是**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三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五是**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六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七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八是**行政许可委托下放的企业取证情况。**九是**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做好每批次随机抽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强化人员培训，调集装备等，确保监管执法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管执法计划的严肃性。

（二）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深入分析全市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形势，抓住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行政法规，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不断提高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质量。

（三）严明监管执法纪律。安全监管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持之以恒反“四风”、转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执法严、作风硬的应急管理与安全监管执法铁军。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并接受监管执法对象的监督。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执法支队第一批随机抽查企业

执法支队第一批随机抽查企业为：益阳市德林机械有限公司、益阳力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湖南银城湘味食品有限公司、益阳兴达键轴有限公司、湖南振泰机械有限公司、南县瑶瑶酒精批发有限公司、桃江县花果山福利加油站、安化县中成加油站、桃江县鸬鹚渡加油站、沅江市八百亩加油站。

